

## 其他事項說明

### 「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<sup>1</sup>

#### 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
- (二)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- (三)聯絡人：李技正
- (四)電話：02-89956666#8224
- (五)傳真：02-89788147
- (六)電子郵件：yslee5566@osha.gov.tw

#### 二、補充資訊：

##### 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##### 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因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規定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抽驗及市場查驗等後端管理制度，業納入第7條所定特定產品之申報登錄，並要求製造者及輸入者應建立與保存產銷資料，以利勞動檢查機構查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公告之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製售歷程及流布，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，爰修正本辦法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格式說明：

(1)標楷體14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
(2)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3公分、右邊線2.5公分、上邊線2.5公分、下邊線2.5公分。